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鄭妃玲  
電話：06-2991111#8964  
電子信箱：psnc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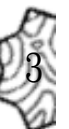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102096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惠予核給參加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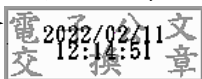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該會111年2月8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期：
  - (一)初級認證：訂於111年9月3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25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1年1月至12月（9月份除外）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。
  - (二)中級暨中高級認證：訂於111年3月27日（星期日）及10月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  - (三)高級認證：訂於111年10月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- 三、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，建請給予當日參加前開認證之同仁補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。
- 四、各級認證相關資訊，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



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  
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  
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